

彰化縣明湖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。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。
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6日府教網字第1090106664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。
 - 三、管理細則：
 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 - (二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三)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間為上學前及放學後，在校內上課期間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 - (四) 上課期間，家長若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到學校（電話號碼為04-8310743），由學校轉知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 - (五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在校僅可供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上學期間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照相、簡訊傳送等影響學習或造成他人之困擾、騷擾之舉動。
 - (六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交由學校統一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將行動載具交由學校統一保管，由家長領回，該學年度結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(七)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，交給導師或教導處交由學校統一暫時代為保管，並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。
 - 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 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 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向教導處訓導組領取使用行動載具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訓導組，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六、本辦法經教師晨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

彰化縣明湖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行動載具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日期 月 日					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訓導組長：_____ 教導主任：_____

彰化縣明湖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() 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 _____

➤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彰化縣明湖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-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暫時由學校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- 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學校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